

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合肥铁路工程学校)的(城轨列车受电弓检修与控制实训室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▲受电弓(核心产品)、受电弓安装平台、受电弓可更换组件、工具、辅料、耗材),属于(工业)A2 车简易调试台、配电保护模块、受电弓可更换组件、工具、辅料、耗材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97人,营业收入为30715.56378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7506.97693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注: 1.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3.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,无需提供;请投标人务必全面、准确了解相关政策、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,谨慎提交。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投标人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等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